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研究生學雜費一筆收費公聽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研究生學雜費一筆收費公聽會

時間：111年03月21日(星期一)

地點：浩然圖書館地下1樓國際會議廳A、B廳

主席：陳永富副校長

出席者：

實體會議：詳如簽到單

線上會議：土木系 王沛絲助理、經營管理研究所 吳佳姍專員、光電學院 陳伶青助理、照明與能源光電所 楊勝雄所長、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楊耀萱專員、光電學院 廖于晴專員。

### 公聽會內容：

交大校區 111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所新生(不含在職專班及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學雜費收費擬改採一階段收費。

前2年收取學雜費合計(含學分費)，第3年開始不論有無課，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畢業，惟建築所學士後建築組碩士班及科法所法律科技組碩士班因畢業學分數較高，為前3年收取學雜費合計(含學分費)，修業第4年開始收取學雜費基數至畢業。

採用各研究所規定之畢業學分來推估，本地生乘上1學分費為1,590元；外籍生乘上1學分費為2,385元，再加上4學期學雜費基數，即為2年的學雜費合計，再平均分攤到4學期，即為前2年每學期學雜費合計(含學分費)。建築所學士後建築組碩士班及科法所法律科技組碩士班計算方式為，本地生乘上1學分費為1,590元；外籍生乘上1學分費為2,385元，再加上6學期學雜費基數，即為3年的學雜費合計，再平均分攤到6學期，即為前3年每學期學雜費合計(含學分費)。

### 提問：

#### 問題一

系所助理1：請問若學生3學期就畢業的話，學雜費合計會少收1學期，畢業前是否須要補齊？

註冊組組長：學生若提早畢業，不需要補齊，依照學生修讀的學期數收費。

#### 問題二

系所助理2：請問若下學期開始執行，目前在學的學生是如何計算，例如已經有學生1101、1102修完所有學分，那接下來的1111、1112是直接採用新制嗎？

**註冊組組長：**現在在學的學生不影響，新的收費標準從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陳校聘副教務長：**也就是說如果順利通過，那麼 111 學年度的時候，新生就採一階段收費方式，舊生延續現在的二階段收費方式，雙軌並行一段時間，直到所有的舊生都畢業。

### 問題三

**社文所彭副教授：**如果有些同學休學的話會退費嗎？之前有學分費，改採一階段收費方式後退費是怎麼辦理？

**註冊組組長：**退費標準就依辦理休學的時間點，6 週內退予 2/3 學雜費合計，12 週內退予 1/3 學雜費合計，超過 12 週不予退費。

### 問題四

**系所助理 3：**學雜費合計最多收 4 次，若中間有半途休學的學生，該次學費有退費的狀況，是否算在 4 次內？

**陳校聘副教務長：**休學的學期不算在 4 次內。

**陳副校長：**那學生超過 12 週無法申請退費的話，是否也算是繳了 1 次。如果學生加上休學的學期總共 5 學期，這樣就會繳了 5 次。

**陳校聘副教務長：**如果按照學雜費合計繳 4 次的精神，那他沒有退費的話應該算繳了 1 次，後續只要繳 3 次學雜費合計就好。有退費的不算進去。

**註冊組組長：**這可能要看一下到時候系統是否有辦法判別，如果是抓學期數，那休學的學期數是不算進去的。

**陳副校長：**其實這個系統應該可以做得到，等於說你只要看他休學幾次，有申請退費就不算在 4 次內。

**陳校聘副教務長：**那重述一次結論，休學會根據學生在哪個時間點辦理休學，超過 12 週不予退費。有退費的話就不算在 4 學期內，沒有退費的話就是已經繳了完整學雜費合計，即便休學我們仍算在 4 次內。

關於超過 12 週不退費的休學生，其不退費的該學期是否算在 4(或 6\_學士後建築組及科法科技組)學期內，陽明校區目前做法是沒算入 4 學期內，詢問其他採一筆收費的學校(台大、師大、中興和台科大)亦沒算入 4 學期內。

若是不退費的該學期算在 4 學期內，標準不一致，恐會引起有申請退費的學生反彈。如退 2/3 學雜費合計的學生，可能會要求復學那學期只要繳交 2/3 學雜費合計；退 1/3 學雜費合計的學生，可能會要求復學那學期只要繳交 1/3 學雜費合計，同學提早做出休學申請。反而比延後辦理休學的學生繳的費用多，恐有失公平。

會後與長官討論且謹慎評估後，決議休學生不論有無退費，一律不算在 4

學期內。因此 111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應繳交 4(或 6)學期的學雜費合計(含學分費)，不含休學學期。